

绍兴市标准化协会文件

绍标协发〔2017〕01号

关于印发《绍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绍兴市标准化协会制定了《绍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绍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绍兴市标准化协会

2017年03月31日

附件

绍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绍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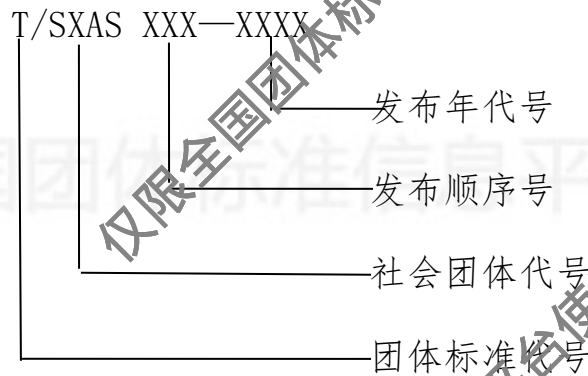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绍兴市标准化协会统一管理、制修订和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和满足商贸流通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 和绍兴市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SXAS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规定。

第一节 立项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七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八条 绍兴市标准化协会标准化部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九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绍兴市标准化协会标准化部报协会会长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一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的相关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15 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

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绍兴市标准化协会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发布和存档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绍兴市标准化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前五天内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审查专家。

第十九条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表决时须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提交绍兴市标准化协会重新论证是否继续制定。不必要的，该项目撤销。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表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

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

第二十三条 审查合格的，由绍兴市标准化协会标准化部报送绍兴市标准化协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后，由绍兴市标准化协会发布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绍标协网站上。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绍兴市标准化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三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绍兴市标准化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在绍兴市标准化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实施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二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社团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团体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问题，向协会进行反映，协会组织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绍兴市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绍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绍兴市标准化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如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